（上接A22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利虔、赣州朗颐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利虔、赣州朗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④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利虔、赣州朗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转让。

（2）交易对方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汭、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繼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晗、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欣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众优、睿盈管理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足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作价161,118.36万元购买朗研生命100%的股权。经本次交易的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金额合计为40,607.71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利虔、赣州朗颐（业绩承诺方）承诺,朗研生命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间”）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50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0.00万元,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37,800.00万元（以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限承担本次交易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

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实施审计，朗研生命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对应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即当期实现净利润+累积已实现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也即,2023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9,500万元*85%;2024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9,500万元+12,500万元）*85%）,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9,500万元+12,500万元+15,800万元；则上市公司应分别在其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以下述方式补足承诺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超额业绩奖励

如朗研生命在业绩承诺期满,朗研生命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朗研生命未发生减值的，则就朗研生命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指标部分的50%（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朗研生命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2.10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0,607.71	40.32%	25.20%
2	扩建高端缺剂生产基地项目	35,075.51	34.83%	21.77%
3	永安制药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25,026.87	24.85%	15.53%
合计		100,710.08	100.00%	62.5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朗研生命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朗研生命	105,102.10	59,913.15	61,721.43
阳光诺和	146,309.38	89,669.84	67,660.64
交易作价金额	161,118.36	161,118.36	–
占比	110.12%	179.68%	91.22%

朗研生命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超过50%,且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利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且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2.1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阳光诺和备考审阅报告;同意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适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拟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超额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4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价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5、17-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15、17-19利虔、刘宇晶、赵凌阳、康彦龙、万海涛、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海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3/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3年4月2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un-novo.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4月26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超额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价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37,8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实际募集资金467,181,492.45元。

截至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0,000.00	12,831,990.5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0,000.00	1,944.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100,000,000.00	62,926,624.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0,000.00	80,618,162.8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90,398,000.00	71,700,794.5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1,553,566.2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427,940.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4,493,732.19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144,224.8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186,275.6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833,138.9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7,589,349.6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